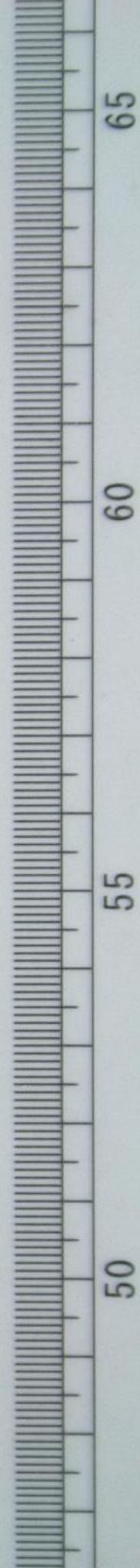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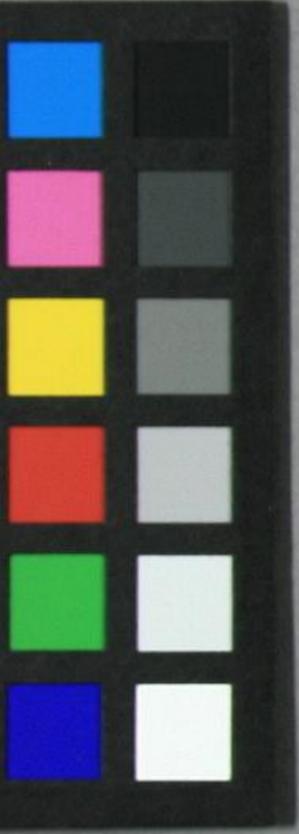


狼囊錄 中

二

A 13
907
18



19 4 13
號 907
卷 18

狼彙錄二

播磨 三宅重固實操著

天正十五年二月
花房仙次郎氏寄贈

五行用數篇序

萬物之藹然交錯不齊。是以萬事之紛綸。吉凶亦不一焉。蓋神妙於萬物。而萬事之吉凶。則鬼神之功用。故唯至誠至明。鬼神合吉凶之人。而后善必先知之。不善必先知之。莫所迷於吉凶之塗矣。衆人蚩蚩而不能決。嫌疑定猶豫。於是乎。聖人有卜筮之設也。龜兆之卜。連山歸藏之占。今不可見。特周易洪範傳於世。其本於圖書。

著一作龜

著於畫象之妙。著木變占之自然。皆可考知矣。夫以千古一氣。百世貫於今。而藏往知來者。精神之妙。故以其理求之。則已往可復。已往可復。則將來亦可致焉。只為蔽在我之神。故昏於來。而不能盡知也。於是問之於在天之神。則鬼神假我手而行。依著策以告吉凶矣。竊謂擇地造室。敬奉龜策居之。我之精神所依。已有靈於不占之前。當占之時。齊明盛服。以其事告之。則神與我與事合一無間。洋洋流動。事將著於此。次之以不違陰陽之道。具類萬物之情者。虚心分合之。則手與神動。著木

與神變化。吉凶與神著。而後者格於今。微者顯於此。可以逆知將來之吉凶也。此理也。默契於鬼神之神者。而可與言之焉爾。寶永戊子歲。予蒙重譴在獄。間居終日。孰察天地萬物之象。見不過於五行兼五行。而九一五四六。為五行之用數。於是書其所見。並設占法。極知其妄為之罪無所逃。然亦可以見陰陽象數之妙。參伍錯綜。無所不通之一端云。

寶永戊子歲十月

高尚軒識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數 體 行 五					數 用 行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九	八	七	六	五
太	少	少	太	太	少	少	太	太	太
陽	陰	陽	陰	陰	陽	陽	陽	陰	陰
火	金	土	水	木	火	金	土	水	木
夏	秋	土用	冬	春	夏	秋	土用	冬	春
位	位	中	凶	悔	吉	吝	中	凶	悔

一二三四。四象之位。而九
 八七六。四象之數也。詳見
 于易學啓蒙。

九一五四六五行用數。而七三十二八則其所含之數也。一一而一。九九而亦一。故太陽之數爲一也。二二而四。八八而亦四。故少陰之數爲四也。五五而五。故土之數依舊爲五也。三三而九。七七而亦九。故少陽之數爲九也。四四而六。六六而亦六。故太陰之數爲六也。徑一而圍三。故一含三。三九而七。故九含七。二二而四。故四含二。二八而六。故六含八。○太陽依舊得一。讓九於少陽。少陽依舊含七。讓三於太陽。太陰依舊守六。讓四於少陰。少陰依舊含二。讓八於太陽。陽奇。故太陽少於少陽。陰偶。故太陰多於少陰。○陰陽老少之爲四時。天文也。剛柔太少之爲五行之質。地理也。吉凶悔吝之不一。人事之變也。陽清明。所以爲吉也。陰濁暗。所以爲凶也。少陽是陽之稊。所以爲悔爲半吉也。少陰是陰之稊。所以爲吝爲半凶也。土中央。所以爲中爲大吉也。少陽是陰中生陽。所以爲悔。向吉之端也。少陰是陽中生陰。所以爲吝。歸凶之漸也。四失中五正中之一。所以爲吝也。六已失一。又失五。成一箇六。故爲凶。遇凶而后是非之本心復。故六是二箇三。然未見於外。至於九。則顯然六

善下。有
矣字。

之上生三。成三箇三。故為悔。一則得中五正中之一。故為吉。凡事失中則吝。吝遂入於凶。人情遇凶而後悔。悔能得吉。吉而后可以成大中至善。故失中而吝者。當不遠而復。不復則必入於凶。遇凶者。當悔省。悔則可以得吉也。悔者當希吉。吉者當求中。已得中。則必當不遷。遷則吝。悔而后吉。吉而后中。失中則吝。吝則遂入於凶。善之難成。惡之易入。如此矣。悔為士。吉為賢。中為聖。吝為小人。凶為惡人。悔為仁。惻隱之心也。吉為禮。嘉之會也。吝為義。羞惡之心也。凶為智。是非之心也。遇凶而本心

將復。所謂一陽來復也。○九九而八十一。四四而十六。故為九。一四六之次也。九與一。四與六。陰陽各十。而與中五。凡二十五。則是中央五五之所生。而二十五之父。百二十五之祖。六百二十五之曾祖。三千百二十五之高祖也。故五是衆數之主。所以一與四。九與六。皆歸于五也。一五之五。五九四十五。凡五十。四五之二十。五六之三十。亦凡五十。而皆歸五與十也。五自乘為二十五。凡百二十五。則二十五者。五也。九九八十一。四四十六。故一六為陰陽之老數。而九則八十一。一則固一。四則

四四十六。六則六六三十六。而皆歸於一六。亦可以見不越于吉凶之二端矣。○其含三七二八之數者如何。曰徑一而圍三。故一含三。三九而二十七。故九含七。二而四。故四含二。二八而十六。故六含八。且一二三四九八七六。四象體數。而其陽數之次。則一三九七。其陰數之次。則二四八六。一是數之父。二是數之母。徑一圍三。而一生三。三是長男。三三之九。而三生九。九是中男。三九而九生七。七是少男。以三乘于三與九。是長子。代於父也。二二而二生四。四是長女。二四而生八。八是中女。二八而生六。六是少女。以二乘于二與四與八。是母卑而自執事也。七六之上。更無去處。故三七復歸于一。二六復歸于二也。且一得二而生三。二得二而生四。一得四箇二而生九。二得三箇二而生八。一得三箇二而生七。二得二箇二而生六。是陽取於父母。陰唯取於母耳。長男繼父母。故三則一二之合也。長女歸于他。資于母耳。其一與四。二與三。九與六。七與八相對。則皆五也。三與六。四與七。則九一也。九與二。一與八。亦九一也。一與三。二與四。則四六也。七與九。六與八。亦四六也。七與

二則九。一與六則七。是九含七也。三與八則一。四與九則三。是一含三也。七與一則八。七與九則六。六與二。二與四。亦六八。是六含八也。一與三。三與九。四與八。八與六。皆二四。是四含二也。配十二月。圖九為二百七十。一為三十。四為百二十。六為百八十。亦可以見一九四六之合七三二八也。

一九	七九三一父
二八	
三七	
四六	六八四二母

九  七

一  三

五  十

四  二

六  八

☰陽。☷陰。兩儀也。而三二之合。則

五而土也。土生四行。故三三而生

九。九九而生一。二二而生四。四四

而生六。其相生。則九九而一。徑一

而圍三。二二而四。四四而六。六是

三箇二。故三三而六。復生九也。三九而七。故九含七。徑

一而圍三。故一含三。二二而四。故四含二。二四而八。二

八而六。故六含八。五則自含五而十。故五含十也。三九

二十七。一三之三。二四八。二六十二。凡五十也。五九四

十五。一五之五。亦凡五十。而四五二十。五六三十。亦凡五十也。☵五之十五。☷五之十。凡二十五。☷者九一五四六。以五乘之。則凡百二十五。☷者五。而以十乘之。則為二百五十。☵者十。以☷乘之。則凡七十五。以☷乘之。則亦凡五十也。以五乘于十。以十乘於五。固皆為五十也。六是水也。冬也。萬物之成終始處。故☵☷而生六也。兩儀生四象。五行具。則交錯變化為二十五。為百二十五。為六百二十五。為三千百二十五。而后五行之兼五行者。周而萬物之象數。萬事之功用悉備矣。其自九而一。則所謂數往者順也。自四而六。則所謂知來者逆也。徑一圍三。是純陽。所以為吉也。三九之二十七。是陰雜。所以為悔也。二二之四。二八之十六。是純陰。所以為吝凶也。

九七	九九八十一。一一之一。四四十六。六六三
一三	十六。皆歸于老也。七七四十九。三三九。二
五十	二四。八八六十四。皆歸于少也。一九而九。
四二	五九而四十五。四九而三十六。三九而二
六八	十七。二九而十八。八九而七十二。皆因九

而生可見元善之長。春生貫四時之義也。因一三七亦生。但因二四六八則生陰數。不生陽數。亦可以見陰之為吝凶矣。○三三之九。九九八十一。是陽陽相助以成外事也。二二之四。二四之八。二八之十六。是陰陰相因以成內事也。九與一。七與三。四與六。二與八。皆為十。陽陽相集。陰陰相匹也。一與四。三與二。為五。九與六。七與八。為十五。陰陽相伴也。六九生四。四九生六。二九生八。八九生二。是陰陽交孕而生也。三三九九。二二四四相乘。是同列相助也。三九相乘而生七。四八相乘而生二。是尊卑相助也。二與三。七與八。相乘而生六。六與九。相乘而生四。是男女相合也。一與三而四。七與九而六。二與四。八與六。而亦六四。是男女以類相會也。三與八。七與四。皆為一。三與六。一與八。皆為九。是男女相匹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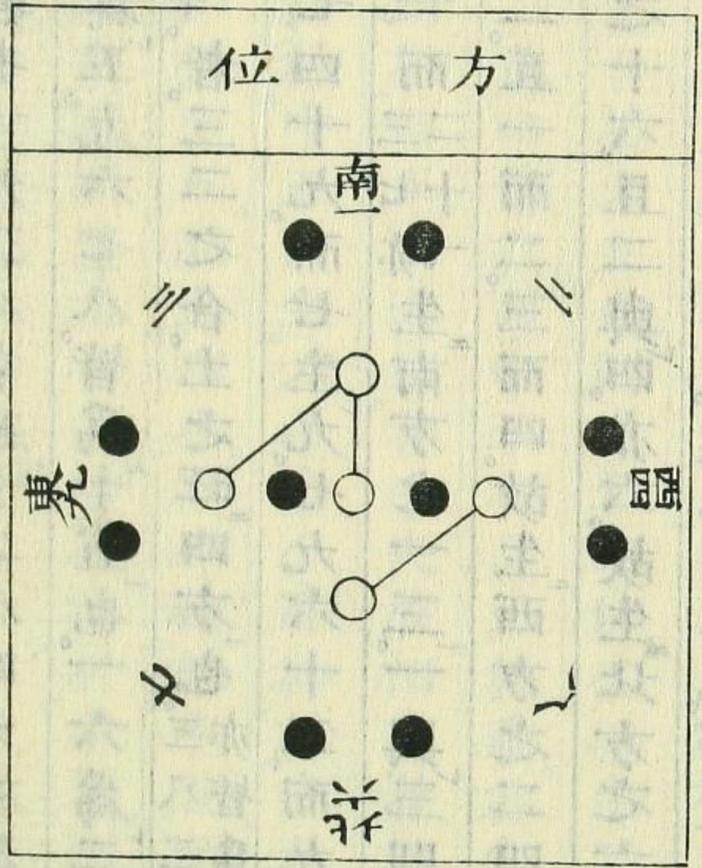
正	三陰十八。 三陽二十七。	二	二陰十二。 四陽三十六。	三	一陰六。 五陽四十五。	九六。消長。 凡百四十四。
四	六陽六。	五	五陽五。 一陰四。	六	四陽四。 二陰八。	一四。消長。 凡二十七。
七	三陽三。 三陰十二。	八	二陽二。 四陰十六。	九	一陽一。 五陰二十。	一四。消長。 凡五十四。
十	六陰三十六。	十一	五陰三十。 一陽九。	十二	四陰二十四。 二陽八。	九六。消長。 凡百十七。

甘肅亭叢書

狼建錄

乙

右十二月。陰陽之數。凡三百四十二。加之_土以十八。季夏_土用_土之數。則凡三百六十。而當暮之日也。七十二候。一月各六候。春月配九。夏月配一。秋冬配四六。則其積亦凡三百六十也。十二月陰陽之數。各三十六。而一者三十六。四者三十六。加之_五以五者三十六。則亦凡三百六十也。九者三十六。一者三十六。亦凡三百六十。四者三十六。六者三十六。亦為三百六十矣。五者七十二。得三百六十。則亦可以見土之旺四時之理也。○四月。_{三陽}廿七。十月。_{三陰}十二。如是則九一四六。各十八。而其數亦為三百六十也。



九一四六。五行之用數。故居四正。三七二八。所含之數。故居四維。各屬其側矣。其一六二七三八四九之相對者。五行生成之

甘肅亭叢書

狼毫錄

六字恐七
下九字恐六

數也。一九三八各為十。二八四九亦為十。一四二二三皆
 為五。九六七八皆為十五也。一六為二。除四九為三。除
 十者。三二之合。土之旺四方也。三八二七亦皆為五其相生則七
 七四十九。而七生九。七九六十三。而九生三。九九八十
 一。而三十一亦生南方之一三。一與三則四。三是一之得
 二。且一而二。三而四。故生西方之二四。二四之八。二八
 之十六。且二與四亦六。故生北方之六。八六而七。八而
 九。且六是三箇二。故三三之九。而復生東方之九七。且
 一三是四。二四是六。故四四十六。而一三生二四。六八
 亦四。九七亦六。故四四十六。而六八生九七。其火生土。
 則一生正中之一。三生中五。東南之三。三三與一一而
 生十。其土生金。則中五西北之二生二。二復自乘生四。
 二與四是六。而中五之二三。相乘亦生六。其相克者。相
 對於四正。而土相和中央。故相克者。却相生。是以一三
 和於中五。而生六八。六八亦和於中五。而生一三。二四
 和於中五。而生六八。六八和於中五。而生一三。二四和
 於中五。而生九七。九七亦和於中五。而生二四。且水克
 火。故土制水以相和。金生於土以克木。故木制土以相

三四云々
其字恐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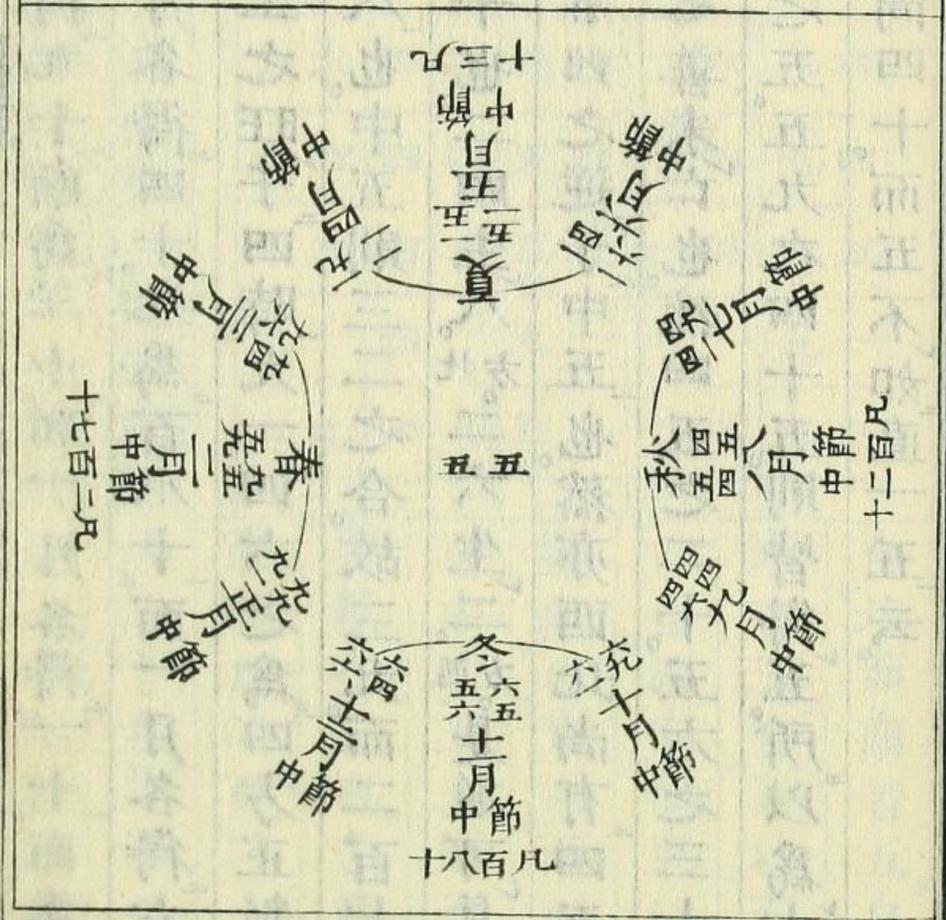
九木間。一
有一與六
而生七。三
與六而亦
生九十三
字者為是

和。故相克者。却相悅。猶夫婦也。水火相悅。以水生木。故
 一與八而生九。木土相悅。以水生火。故中五之二與九。
 中五之四與九。四與七。皆生一。三一與三是四。故五與
 九而生四。三七相乘。亦生一。火金相悅。以火生土。故一
 與四。二與三。皆生五。一三二四之積。而生十。一四之四。
 二三之六。亦生十。一一三三。二二四四。亦皆生十。且一
 是生正中之一。三是生中五東南之三。二是生中五西
 北之二。四是生中五四正之四。土水相悅。以土生金。故
 中五之三乘於八而生四。二乘於六而生二。中五之二
 三。相乘為六。與北方之六而生二。與八而生四。四正之
 四與八而亦生二。金木相悅。以金生水。故四九三十六。
 四七二十八。二九十八。而皆生六八。○北方一陽之復。
 故六是二箇三。南方一陰之生。故三是一之生二。○中
 五。是奇者五。而正中之。一。自含五。四正之四。具九一四
 六之象。且五。是三二之合者。而以東南正中為三。故一
 三九七。以三乘之而生九。一三之三。三三之七。三三之七。以西北為二。
 故二四八六。以二乘之而生八。二二之四。一四之八。二八之十六。其十。是
 偶者五。而中央之二。自含十。四維之八。具三七二八之

象且五。正中之二。與西北之二。與東南正中之三。與四。正之四。凡十。是偶者五也。○一三九七。四正四維相對而生。一六而七。四九而三。二四八六。西北偏對而生。二三八而一。二七而九。而八。二四而六。八亦可以見陰陽吉凶之理矣。○東西南北側立之。則南為天。北為地。火炎上於天。水潤下於地。木生於東。金收於西。又以北為上。為地。天交泰也。○一六二七三八四九相乘。則皆為四六。加之中五。則還為九一也。一與三。九與七。二與四。八與六。相匹則亦皆為四六。加之中五。則亦為九六也。○一六水火也。父母也。水火一交。一得一而生二。二得二而生三。三得一得三而生四。六得一得二而生三。六得二而生八。三交一得三而生四。六得三而生九。四交一得四而生五。六得四而生十。○一六交而生二七。一與六而七。二七交而生四九。四九交。七除五而二。二七交而生四九。四九交而生三八。三八交而生一六。○五是土。土生萬物。故以五約之。則一生二。二生四。四生八。八生六。六生七。七生九。九生三。三生一。以五乘之。則一歸于五。二歸于一。四歸于二。八歸于四。六歸于八。七歸于六。九歸于七。二歸于九。二是數之母。故以二乘之。則其漸次生。與以五約

五。則凡二百五十也。者十。五南方一五。直中央之五。所以季夏土用為土用之主。而南方之一。亦正中之一。可以見吉之於中一間矣。特吉未中耳。

配四時二十四氣圖



以中央
四正之
五九五
一五四
五六加
于四方
則東為
二百七
十而一

月各得九十。南為三十。而一月各得一十。而為百二十。而一月各得四十。北為百八十。而一月各得六十。亦可。以見土之旺于四時。九一四六之為四方正數。而含七三二八也。中五則三二之合。故三九而二百七十。三一而三十也。二四生八。北方。二六生二。西方。是逆可見悔吉之順。而各凶之逆于中五也。然亦西北尚有四五六五。是本體之善未亡也。然四五之二十。五六之三十。皆失五。一五之五。五九之四十五。則皆得五。所以為吉為悔也。五九尚四十。而五不如直一五云。

圖		方		
六六	四六	五六	一六	九六
六四	四四	五四	一四	九四
六五	四五	五五	一五	九五
六一	四一	五一	一一	九一
六九	四九	五九	一九	九九

自北而南者五。自西而東者亦五。自西北而東南者一。自西南而東北者亦一。獨無自東南而西北者矣。正中之五五。則至正至善。眾數之主也。○第一段相乘。則凡二百二十五。是二

十五者九也。第二段相乘。則凡二十五。是廿五者一也。第三段相乘。則凡百二十五。是二十五者五也。第四段

相乘。則凡百。是二十五者四也。第五段相乘。則凡百五十。是二十五者六也。一段與二段。凡二百五十。四段與五段。亦凡二百五十。五段凡六百二十五。是二十五者二十五也。第一段之第一局。是九九八十一。與第二局。凡九十。第三局與第四局。亦八十一。而第四局與第五局。亦凡九十。第二段。第三段。第四段。第五段。倣此。○中五。四正之五。一五四。四五一五。凡五十。四維之四。一四一。一四。凡二十五。外面之四。九一九。四六一六。六一。九一。六四。九四。凡百五十。六五。九五。五九。五六。亦凡百五十。六九。九九。六六。九六。與中央之五五。凡二百五十也。自北而南之五箇。九。五箇一。五箇五。五箇四。五箇六。凡百二十五。而第一段與第二段之積。凡百。第四段與第五段之積。亦凡百。與第三段。凡二百五十也。

九 一 五 四 六

一目者五變。則五行之用數也。其積凡二十。五。以十四四分乘之。則得三百六十。當菴之日也。十四四分。以五行約七十二候之數。

九	九	九	九	九
六	四	五	一	九
十七凡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四	五	一	九
十三凡				

五	五	五	五	五
六	四	五	一	九
十五凡				

四	四	四	四	四
六	四	五	一	九
五十四凡				

二目者。二十五變。則五行各兼一行也。其積凡二百五十。以十四四分乘之。則得三千六百。當十朞之日也。其七十則五九四十五。與五五二十五也。三十則一五與五五也。五十則五五與五五也。四十五則四五與五五也。五十五則五六與五五也。凡二百五十。是五五二十五之衍。而得十者也。一列之積。凡百二十五。二列相乘之數。凡六百二十五。

九九九九九
一一一一一
六四五一九

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
六四五一九

五五五五五
一一一一一
六一四五一九

四四四四四
一一一一一
六一四五一九

六六六六六
一一一一一
六一四五一九

九九九九九
九九九九九
六四五一九

一一一一一
九九九九九
六四五一九

五五五五五
九九九九九
六一四五一九

四四四四四
九九九九九
六一四五一九

六六六六六
九九九九九
六一四五一九

六六六六六
六四五一九

五十五凡

附錄

狼彙錄

甘雨亭叢書

卷中

廿六

九五九	九五九	九五五	九五五	九五五
一五九	一五九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五五
五五九	五五九	五五一	五五一	五五一
四五九	四五九	四五五	四五五	四五五
六五九	六五九	六五一	六五一	六五一

九四九	九四九	九四一	九四一	九四一
一四九	一四九	一四一	一四一	一四一
五四九	五四九	五四一	五四一	五四一
四四九	四四九	四四一	四四一	四四一
六四九	六四九	六四一	六四一	六四一

九六九	九六九	九六一	九六一	九六一
一六九	一六九	一六一	一六一	一六一
五六九	五六九	五六一	五六一	五六一
四六九	四六九	四六一	四六一	四六一
六六九	六六九	六六一	六六一	六六一

右三目者。凡百二十五變。則五行各兼二行也。其積千八百七十五。一列之積。六百二十五。二列相乘。則為三千百二十五也。純一者五。兼一者六十。兼二者六十。凡百二十五矣。以十四四分。乘於千八百七十五。則得二

九九四九	九九四一	九九四五	九九四四	九九四六
九一四九	九一四一	九一四五	九一四四	九一四六
九五四九	九五四一	九五四五	九五四四	九五四六
九四四九	九四四一	九四四五	九四四四	九四四六
九六四九	九六四一	九六四五	九六四四	九六四六

四目者。凡六百廿五變。則五行各兼三行也。今為百廿

五變圖如上。上面第一局九字。易一四五六之字。各百廿五變。則為六百廿五變。其積凡

一萬二千五百。以十四四分乘之。則得十八萬。當五百

歲之日。一列之積。三千百廿五。二列相乘。則為一萬五

千六百廿五。純一者五。兼一者百四十。兼二者三百六

十。兼三者百廿。凡六百二十五矣。

季字音

字。易一字者。百廿五變。易五字者。百廿五變。易四字者。
 百廿五變。易六字者。百廿五變。凡六百廿五變。以上凡
 三千百二十五變。其積凡七萬八千百廿五。○九之變。
 其積凡一萬八千百廿五。二之變。其積凡三千百廿五。
 五之變。其積凡一萬五千六百廿五。四之變。其積凡一
 萬五千。六之變。其積凡一萬六千二百五十。乘之以十
 四四分。則得百十二萬五千。當三千百廿五歲之日也。
 一列之積。一萬五千六百廿五。一列相乘。則為七萬八
 千百廿五也。九一五四六。各三千百廿五。而其九者積
 二萬八千百廿五。一者積三千百廿五。五者積一萬五
 千六百廿五。四者積一萬二千五百。六者積一萬八千
 七百五十。凡七萬八千百廿五也。純一者。五兼一者。三
 百兼二者。千五百兼三者。千二百兼四者。百廿九。凡三
 千百廿五矣。

九字悉衍

占法

板厚二分。用周尺以象兩儀。徑五分。以象五行。青書九字。表悔字。裏

者五箇。朱書一字。表吉字。裏者五箇。黃書五字。表中字。

裏者五箇。白書四字。表吝字。裏者五箇。墨書六字。表凶

字。裏者五箇。凡廿五箇。厚五寸。亦象五行。占者齋戒沐浴。北

面燒香。儲二十五。揲於兩掌間。以其事告曰。冀明告吉

凶。而混之於掌中。以象太極。次開兩掌。二十五。揲在左掌。以象

兩儀。次以右手信手取一揲。居盤上。第二。第三。第四。第五。

如第一次例。東上。以象五行。以餘揲。廿。歸于盤中央。見所得

之五揲考其吉凶。如九九五九一。則其占為悔悔中悔。吉。屬木。第一九也。屬悔。自第一至第五。是其事始終經歷之吉凶。而以第五為其事歸著處。故第一第五尤重。以第二第三第四。低昂於第一第五。以決吉凶之輕重。且合考之於五行事類。須活看矣。而合二十五揲。儲之於器。拜而退。

後論

古今一氣。百世貫於今。則已往可復。將來可致。本於理而生者氣也。故不違于其理。盡其禮。必誠必敬。而感動之。則二氣合復。而鬼神格焉。必誠必敬。以不違于陰陽之道。具類萬物之情者。而求之。則鬼神行。而吉凶見焉。占法定。則鬼神已知之。故雖非聖人。亦可立占法。循理而生。由道而行者氣也。占法不違於陰陽之道。具類萬物之情。則吉凶可致矣。如陰陽家。則占法麤妄。而誠敬亦不至。鬼神何以告吉凶。

欲言天者。當驗於人。有人問於人曰。將施於汝以某事。汝喜乎怒乎。問之必誠。以所有其理具委。則其人或怡然有喜色。或喞然有怒言。又問之曰。今有此事。未知汝之喜否。則其人或有喜色而見。或有忿言而出。循理而生。隨感而應。將來至于今如此。

將爲此事。占之。吉則敬爲之。不敬則吉變于凶。凶則敬已之。敬已之則凶變乎吉。今有此事。占之。吉則敬俟之。不敬則吉變乎凶。凶則盡已俟之。如此則凶亦或變乎吉。盡已俟之。亦遂遇乎凶。則謂之正命。

吉凶雖在天。亦能通其變。則凶變乎吉。自盡而無違。是通變之道也。故蔡氏曰。一成于數。天地不能易之。能易之者人也。不自盡。有所違。則吉亦變乎凶。故其事踰月。則次月或復占之。前凶而後吉者有焉。先吉而今得凶者有焉。從所得彌盡已。是卜筮之教也。

義當爲。則吉凶在所不顧。何用卜筮。比干是也。當爲之。未當爲之。當已未當已。則占之。遯尾之占是也。神妙於萬物。故萬事吉凶。是鬼神功用。已往鬼神可致。則將來鬼神亦可致矣。

凶下有
矣字

人不能言。則依筆墨而宣。鬼神無口腹。依尸而食。鬼神無口舌。依龜策而告吉凶。

有人呼則應。問已往則具往事。而或喜。或怒。有人呼則應。問將來則曰。如此事則我喜之。如彼事則我不喜之。雖事未至。亦其心已知之也。

狐能使己之精神。不能自言。假人之口舌而言。其人知書字。則以文字言其情。鬼神無形體。假我手依龜策而告吉凶。此理也。能知鬼神情狀者點頭。

非誠敬之至。則不可格已往鬼神。故非誠敬之極。則不可致將來之吉凶。心體之靜。鬼神不能窺。才動則神已知之。占者不虛心。則神不告。

人之神主其形。依耳目口舌而言動。狐入于人身。而合于人神。假人之口舌。而述其情。鬼神與人神合。假我手依龜策而告吉凶。

卜筮。聖人默契於鬼神之妙而作。物。二氣之質。鬼神。二氣之靈。事物之用。吉凶。鬼神功用。故聖人至誠至明。無毫髮之私。天地合德。鬼神合吉凶。

而善盡先知。不善盡先知。無所惑於吉凶之塗矣。心是人之神。能藏往知來。故雖衆人。亦識往事。知將來。特爲累私意。蔽人欲。是以不能盡識。盡知爾。心散亂之甚。往事尚失之。將來固暗昧。於是問之於天神。則鬼神假我手。依龜策而告吉凶。蓋千古一氣。故求往而已。往復祀祭來格。往事復生。我心至於數年前。亦一氣故爾。百世貫於今。故將來可知。我心慮後日事勢。是心神貫後來者也。

識往知來。人神之妙。聖人盡識。盡知。衆人不能盡識。盡知耳。不盡識者。或問於人。或因筆記而可得矣。不盡知者。問於天神。因龜策而可得矣。

事。人神功用。吉凶事之變化。故人神能知將來吉凶。不能盡知者。是累私意故爾。於是問之於天神。天神卽是我神之無私累者也。

春爲木。夏爲火。秋爲金。冬爲水。初十八日。爲春之春。木之木。次十八日。爲春之夏。木之火。次十八日。爲春之秋。木之金。次十八日。爲春之冬。木之水。次十八日。爲春之土用。木之土。夏秋冬亦如此。

朔後至上弦。凡七日五分九十時。爲一月之春。爲木。上

弦至望。七日五分。爲一月之夏。爲火。望至下弦。下弦至晦。爲一月之秋冬。爲金。爲水。

寅卯辰。凡三十分。爲一日之春。爲木。巳午未。爲一日之夏。爲火。申酉戌。爲一日之秋。爲金。亥子丑。爲一日之冬。爲水。

甲乙爲木。丙丁爲火。戊己爲土。庚辛爲金。壬癸爲水。甲子是木之木。丙寅是火之木。

青爲木。赤爲火。黃爲土。白爲金。黑爲水。而五色各兼五行。青而赤爲紺。黑而赤爲紫。青是黑中生微明。赤是尤明。尚有異色。至於黃則至明者也。白是失明。而生微暗。黑尤暗昧。亦可以見吉凶悔吝之意矣。

五常各兼五色。五味兼五音。五音兼五倫。五倫兼五倫。父母愛子。子愛父母。親之親也。父戒子。子爭父。親之義也。父先子後。親之序也。父不欺子。子以信事父。親之信也。父子異宮。親之別也。

木有五色。火有五色。土金水各有五色。人受天地之中而生。故爲土。游行者爲木。青龍其長也。飛揚者爲火。鳳其長也。奔走者爲金。麟其長也。潛伏者

爲水。玄武其長也。而麟鳳龜龍亦各兼五行。

生者爲土。立者爲木。飛者火也。這者金也。卧者水也。

日火也。月水也。星金也。辰土也。日月流行。生生不已者木也。

肺金氣之主。五臟之天。故星爲天。日月之麗辰。水火之生於土也。星有五星。金兼五行也。日有十干。火兼五行也。人有五臟。五臟各兼五行。肝是木。眼是木之水。爪是木之木。眼亦兼五行。醫書言之。

一身左爲木爲春。前爲火爲夏。右爲金爲秋。後爲水爲冬。故前具衆形。而後則索然。左手弱。右手強。金木也。

萌芽。木之木。枝葉長茂。木之火。幹之大。木之土。木根之堅。木之金。土中不可見之根。通達者。木之水。生芽發花。夭夭。木之木。枝葉長茂。木之火。菓實堅確。木之金。枝葉零落。索然歸於根。木之水。

木是木之木。草是木之火。苔是木之土。竹是木之金。蔓生是木之水。而各兼五行。

人初生。至二十爲春。三十四爲夏。五十六爲土。七十八十爲秋。九十百爲冬。

正心爲木。仁也。修身爲火。禮也。齊家爲土。信也。治國爲金。義也。平天下爲水。智也。

耳目鼻陰。皆有二竅。是陰陽也。唯口有一竅。口屬土。有一竅。是中五正中之一也。一故信。言語。是以主信。口亦兼五行。唇。是土之土。舌。是土之火。齒。是土之水。音。是土之金。筋。是土之木。

一物之中。各備五行。然就其顯然者而見。則有兼一。有兼二。有兼三。有兼四。故自五而二十五。自二十五而百二十五。自百二十五而六百二十五。自六百二十五而三千百二十五。於是萬事功用。吉凶變化。無所遺矣。

飛者火。潛者水。動者金。植者木。

金爲風。故風木相爭。木爲雷爲龍。故龍雷相伴。而風逐之。鱗出喜雷。羽出喜暘。毛出喜風。甲虫喜雨。

三千百二十五。而五行兼五行周矣。要之。不過於二十五。本於五而生五也。

早稲田大学図書館

011888006160